

厅局级 科研平台管理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11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16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19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5）	23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年）	2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青科字[201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号）以及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鲁科字〔2014〕1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青岛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二）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五）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考核评估机制。

第六条 市科技发展规划中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

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统筹和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管委）科技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配套经费；

（三）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四）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加强市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青岛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三) 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四)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实验室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 800 万元以上；

(六) 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第十二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

(一) 依托单位按照指南要求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1），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二) 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批准建设，并填写《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期间，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四章 运行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以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一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市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把实验室建设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开放；要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针对性开展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创业。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30日前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二条 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三十五条 对评估期（或建设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当年不再进行评估（或验收），直接评为优秀。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为优秀的，当年不再参加评估，直接评为优秀。

第三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青岛市 XXX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青科字〔20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技术与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本市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为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市级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原则上以企业为主,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统筹布局,下达工程中心的建设任务,签订建设项目任务书,并进行评估、验收和定期考评。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与任务:

(一)成为自主创新的平台。工程中心要围绕加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对具有重大市场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配套化和系统化开发,为企业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全市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成为产学研结合的桥梁。工程中心要实行对外开放与服务,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联合研究、联合开发,在先进技术产业化的同时积极开展先进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成为技术转移转化的基地。工程中心要强化技术与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接纳国内外相关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到中心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

(四)成为聚集人才的高地。工程中心要面向国内外吸纳引进优秀的研发型人才,聚集一批在高新技术领域有真才实学的创业性人才,要形成一定的原创能力。

第五条 凡申报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

(二) 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产学研联系密切，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三) 具有创新能力强、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和技术熟练工人。

(四) 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亟待转化的技术成果。

(五) 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能提供必要的匹配资金。

(六) 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第六条 申报市级工程中心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见后）。

(二) 申报书由市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评审和论证。对通过评审和论证的企业，填写《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后）。

(三) 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下达的批复意见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正式启动实施。《工程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执行、评估和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

第七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主要通过面向相关产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服务，所取得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自身的事业发展。

第九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业务上相对独立，鼓励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人法人代表。

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由依托单位、有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制定有关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工作任务，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但不干预中心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组建期间，依托单位应根据《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落实资金，中心的建设资金要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四章 评估验收与考评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组建1年后，工程中心组建单位须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调查表》，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一定期限内整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组建两年后，工程中心组建单位须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报告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合格者，由市科技局正式授予“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铭牌。验收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补；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其工程中心称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建设拨付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必要的条件建设，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和挪用。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市科技局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将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后补助，对管理不善者，责令限期改进，直至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青科计字〔2003〕11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青科规[2017]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国科发外〔2017〕118号），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青发〔2016〕24号），规范我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是指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确定，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探索“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促进本市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技中介、科技园区等机构载体。

第三条 建立合作基地的目的在于构建具有本市特色与优势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加强技术、人才、项目和研发机构引进与合作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引领作用，更加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对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推动作用。

第四条 对合作基地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国际技术转移、开展国际科技交流、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进等工作，市科技局将给予优先支持。

择优推荐合作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推荐合作基地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合作基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本市相关政策。

第五条 支持建立合作基地联盟，并支持合作基地联盟成为其成员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促进合作基地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合作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组织推进，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指导全市合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二）引导合作基地结合国家级、省级、

市级科技研发任务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增强合作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三）组织合作基地的申报、认定、评估、重大事项调整工作，对合作基地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合作基地给予警示并通报。

（四）通过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合作基地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宣传推广合作基地成功经验。

第七条 合作基地组织推荐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合作基地认定申报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掌握合作基地运作情况，及时上报合作基地取得的重要进展、重大调整等事项；

（三）收集并上报合作基地年度工作报告，指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合作基地指导其改进直至参加复评。

第八条 合作基地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按照既定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实施方案推进工作，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不断增强引领示范能力；（二）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调整等情况及时上报推荐部门或市科技局；

（三）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合作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参考材料。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合作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发展方向与本市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一致，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三）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四）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对各类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条 依托企业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独立法人机构，且在本市注册 1 年以上；

(二) 具有明确的产业方向和目标, 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一条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二)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突出贡献,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及成效, 具有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经验;

(三) 与国外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十二条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在本市注册 1 年以上;

(二) 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等中介服务;

(三)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

(四) 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与输出、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本市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第十三条 依托科技园区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 与 3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产业集群、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落户、有效推进园区内企业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园区内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保障体系, 在促进相关领域产业集聚、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四章 认定及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合作基地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附件 1) 并向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区(市、功能区)

科技主管部门审查、优选后统一推荐至市科技局；中央、省驻青单位及市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考查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合作基地，予以公示和授牌。

第十五条 合作基地实行定期绩效评估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结果，组织推荐部门和市科技局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合作基地应积极配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合作基地，将通过组织推荐部门或市科技局给予警示并通报，并在组织推荐部门或市科技局的指导下改进工作，于2年内进行复评，具体时间由合作基地提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估和复评，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合作基地，视为放弃合作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合作基地资格：（一）绩效评估不合格，整改后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估；（三）依托单位自主申请撤销其合作基地的；（四）合作基地所在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连续两年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

申报或评估材料弄虚作假的。

被取消或放弃合作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合作基地实行重大事项调整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合作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人的监督和检查。在合作基地发生重大事项调整时，及时提交重大事项调整申请（附件2）及相关材料。以下情形可提出调整申请：

申请变更合作基地目标、实施方案

1.国内或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作基地原定目标及实施方案等需要调整；

2.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合作基地原定目标及实施方案等需要调整。

（二）申请变更组织推荐部门、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合作基地重要人员

1.合作基地组织推荐部门变更；

- 2.合作基地依托单位、外方合作单位变更；
- 3.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的中方负责人或承担基地工作的技术骨干变更；
- 4.外方合作单位的外方负责人或承担基地工作的技术骨干变更；
- 5.合作基地依托单位、外方合作单位等更名。

（三）申请合作基地退出

1.外方相关政策法规、外方合作单位、外方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作基地无法运行；

2.合作基地依托单位、中方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发展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合作基地无法运行；

3.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合作基地无法运行。

（四）其他

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调整事项。

以下内容及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

合作基地名称；

涉及该合作基地运行的核心内容及主要研究领域与方向。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调整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如实填写《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大事项调整申请表》（附件2）并向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至市科技局；中央、省驻青单位及市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局根据申请变更的事项内容直接批复或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三）市科技局根据申请材料或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审批意见，并下发至组织推荐部门及合作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

《关于公布<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的通知》（青科字〔2015〕20号）中继续有效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青发改高技〔2019〕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青发〔2015〕8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管理，促进工程研究中心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根据《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本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各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为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安排，明确重点支持领域、申请材料、受理时间等事项。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申请单位拟申报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应运行三年以上。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300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8%以上；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

(二)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凝聚一批高层次团队带头人和专职科研人员。注重工程研究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在外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进修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支持。

(三) 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具有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 工程研究中心现有研发场所原则上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元，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 拟认定工程研究中心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六) 有规范的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 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运行情况表、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并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申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文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择优认定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正式公开发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七条 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定期评价制度。2019 年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评价，其后每两年评价一次，报告期为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 材料收集：根据统一工作部署，在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年，工程研究中心向主管部门提交运行情况表、运行报告、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材料初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单位为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评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评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四）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在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 分（含）-75 分为及格；75 分（含）-85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九条 评价结果运用

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评价结果从工程研究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建设单位主体如需变更，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工程研究中心资格：

（一）连续两次评价低于 65 分，或评价低于 60 分。

（二）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三）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四）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五）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瞒报等行为，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有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高技〔2014〕1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青岛市工程实验室、纳入我市管理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按照《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工程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应用基础、重大关键技术、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石油和化工行业创新能力、行业科技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

第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是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行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 （二）组织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 （二）聘任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 （三）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 （四）对行业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协助联合会科技部做好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重点实验室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八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不含外资控股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石化类企业。

（二）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三）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具备承担国家、部（省）重大科技项目的条件。

（四）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五）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高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博士学位点。

（六）依托单位能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并对其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第十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定期确定。

第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报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中的重点实验室，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重点实验室，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重点实验室，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联合会科技部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经联合会批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由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 7 人。

第十八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固定研究人员与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制度，积极吸引国内外有成就的科技人员和出国留学人员、进修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重点实验室的经常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鼓励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重点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行业重点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于考核评估当年 4 月 20 日前将评估材料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重点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 （二）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三)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四)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行业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石油和化学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行业工程中心）是为提高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全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行业内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促进行业发展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以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任务，加快推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石化行业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级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进行工程化的辐射和推广，并为其提供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培育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做好储备。

第二章 征集和申报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制定并发布行业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工程中心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六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工程中心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技术领先，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

（二）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三）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意识较强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班子；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和团队。

（四）密切联系一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第八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工程中心。鼓励跨专业领域的建设形式，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跨区域的建設形式，避免资源浪费。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三章 认定和授牌

第九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原则上每个专业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研究中心，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综合意见，研究确定行业工程中心建议名单，认定结果及公示建议名单报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认定结果经公示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工程中心，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工程研究中心”，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单位在领取证书和证牌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价和处理

第十二条 行业工程中心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每年对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行业工程中心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行业工程中心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行业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 4 月 20 日前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三) 数据核查与分析。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行业工程中心评价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2.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3.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4.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行业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行业工程中心，联合会撤销其行业工程中心称号。

第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工程中心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帮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不断完善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工程技术交流活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开展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行业工程实验室”）是以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需求，开展行业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前瞻性技术研发；研究相关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为培育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做好储备等。

第四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和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行业工程实验室要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特色、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体现高水平、专业化。

行业工程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可针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来认定行业工程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部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为办事机构，主要负责：

（一）制定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有关管理办法，发布建设领域指南，指导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行业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工程实验室予以认定。

（三）组织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估。

第八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主要负责：

（一）确定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和实施工程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聘任行业工程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建行业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三）落实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行业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四）保证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五）协助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工程实验室进行动态考核。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九条 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工程实验室征集建设领域指南以及工作有关通知。

第十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工程实验室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一条 拟申请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根据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发布的建设领域指南及相关要求，编写行业工程实验室申报书和申请报告，并按时提交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不含外资控股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

（二）依托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石油和化工行业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依托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提出的行业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第十三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工程实验室。鼓励跨专业领域的建设形式，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跨区域的建设形式，避免资源浪费。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四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定期确定。

第十五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书面评审、答辩评审及现场，根据综合意见，研究确定行业工程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报联合会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工程实验室，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工程实验室”，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工程实验室，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经联合会批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工程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行业工程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完成石化行业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十九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应于评估当年4月20日前将评估材料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工程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 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 (二)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 (三)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 (四)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五)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工程实验室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指导。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应于变更：

- (一) 因市场和技术需求发生变化，研究方向、任务需要调整；
- (二) 实验室行政隶属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研究方向延伸，实验室名称不能反应其特征、内涵；
- (四) 其他重要原因。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应于撤销：

- (一) 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
- (二) 研究方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 (三) 实验室人员、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实验室不能正常运行；
- (四) 利用实验室名义开展不正当活动，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审核批准。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可根据石化行业产业政策、石化行业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石化行业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行业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